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sit W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捷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19)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捷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本集團預期錄得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較上個年度增長約50%至60%。有關增長主要由於中國內地餐飲策劃服務部分銷售增加及因為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較少上市開支而令行政開支減少。謹請留意，該增長代表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經調整溢利^(附註)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長約10%至15%。

附註：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經調整溢利為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計量，董事認為當中消除了多項非經常性收入、成本及費用以及若干其他非現金費用的影響，其會影響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呈報溢利，包括：(i)上市相關開支；(ii)與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相關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iii)東莞一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性質變更及制訂開發計劃所招致的顧問費；及(iv)自最終控股公司賺取的利息收入，並不包括任何與先前判決有關的稅務影響。

* 僅供識別

本公司現仍就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進行最終確定。本公告所載資料僅以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為基礎，而有關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閱。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詳情應以本公司年度業績公告所披露者為準。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及細閱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預期有關公告將於2019年3月刊發。

承董事會命
捷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達堂

香港，2019年1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董事。執行董事為黃達堂先生、鄔錦安先生及樊綺敏小姐。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鄧貴彰先生、周裕農先生及王文輝先生。